

正本

合同编号：顺博-JSZX-2025-250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顺德区德胜大桥、漕渔大桥、南沙大桥（新、旧桥）、马岗大桥增设安全设施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营运期航标配布设计及水深地形测量

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服务方：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 省 佛山 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市顺德区德胜大桥、漕渔大桥、南沙大桥（新、旧桥）、马岗大桥增设安全设施工程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及营运期航标设计、水深地形测量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本合同服务内容：

1、德胜大桥、漕渔大桥、南沙大桥（新、旧桥）、马岗大桥水深地形测量；

2、编制《德胜大桥、漕渔大桥、南沙大桥（新、旧桥）、马岗大桥增设桥梁安全设施工程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

3. 编制《德胜大桥、漕渔大桥、南沙大桥（新、旧桥）、马岗大桥增设桥梁安全设施工程项目营运期助航标志设计报告》

二、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 （ 1 ） 设计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
- （ 2 ） 本工程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
- （ 3 ） 工程施工方案

2. 提供工作条件：

- （ 1 ） 协调并配合乙方在甲方现场的开展工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和委托方提供相关资料之日起算，在 90 个日历天内，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取得营运期航标设计批复或主管部门意见。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针对佛山市顺德区德胜大桥、漕渔大桥、南沙大桥（新、旧桥）、马岗大桥增设桥梁安全设施工程项目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及营运期航标设计、水深地形测量。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取得营运期航标设计批复或主管部门意见。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87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税率：6%。

各项目费用具体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费用（元）
德胜大桥增设桥梁安全 设施工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110000
	营运期航标设计	40000
	水上水下地形测量	60000
漕渔大桥增设桥梁安全 设施工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110000
	营运期航标设计	40000
	水上水下地形测量	45000
南沙大桥（新、旧桥）增 设桥梁安全设施工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160000
	营运期航标设计	40000

	水上水下地形测量	45000
马岗大桥增设桥梁安全 设施工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140000
	营运期航标设计	40000
	水上水下地形测量	45000
合计（元）		875000

本项目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人工费、管理费、税金、评审费、专家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方案通过验收的一切预见与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结算方式为总价包干。不含税价为¥825471.70元，税金为¥49528.30元，增值税税率6%，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1) 乙方向甲方提交《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营运期航标配布设计》送审稿，完成交通运输（或航道）部门要求的技术评审工作（专家评审会）工作，且提交支付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即第一期支付：人民币¥612500.00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2) 《营运期航标配布设计》取得批复或主管部门意见，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即第二期支付：人民币¥2625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自乙方开始佛山市顺德区德胜大桥、漕渔大桥、南沙大桥（新、旧桥）、马岗大桥增设桥梁安全设施工程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及营运期航标设计、水深地形测量工作后，如12个月内佛山市顺德

区德胜大桥、漕渔大桥、南沙大桥（新、旧桥）、马岗大桥增设桥梁安全设施工程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及营运期航标设计、水深地形测量工作仍未全部完成，则双方同意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结算，甲方以完成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及营运期航标设计并提交经专家评审最终成果支付合同价 60%。

收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办理支付，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导致未能及时支付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正式发票所需的甲方开票信息以甲方通知确认的为准。

六、各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实施所需的技术资料；
2. 为通航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甲方有权随时对合同项目进行进度检查，若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进度滞后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增加相应人员、设备投入等。
4. 为保证项目按计划进度顺利进行，应按本合同要求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的要求组成项目组，按时完成本项目的通航评估工作。

2. 本项目的评估结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并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内负责必要的保密。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内容的可靠性、完整性、逻辑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保证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并能够被甲方理解。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有疑问，乙方应予解答，乙方不收取额外费用。

4. 组织方案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5. 乙方保证提供的一切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与法律损失，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每拖延递交评估报告一天，扣除乙方总费用的 0.2%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二) 如甲方延期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列资料，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

(三)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经甲方催告

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要求解除或继续履行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

（四）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若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的业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一、乙方联系信息

法定代表人：张迎春 及电话：020-83369473 ； 经办人：丁红辉 及电话：15989112965。

十二、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本、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则以正本为准。

十三、合同附件

1. 廉政合同
 2. 安全协议
 3. 送达地址确认书
-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经办人:  校对: 		
	地址			
	电 话			
服务方(乙方)	单位名称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 系 人	丁红辉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 118 号 2 号楼		
	电 话	1598911296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铁路支行		
	帐 号	44001400701053005237	邮政编码	511442
合同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佛山市顺德区德胜大桥、漕渔大桥、南沙大桥（新、旧桥）、马岗大桥增设桥梁安全设施工程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及营运期航标设计、水深地形测量（项目名称）的代建单位/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佛山市顺德区德胜大桥、漕渔大桥、南沙大桥（新、旧桥）、马岗大桥增设桥梁安全设施工程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及营运期航标设计、水深地形测量（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行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廉洁投诉举报渠道：

投诉举报部门：佛山市顺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投诉举报电话：(0757) 29238161

投诉举报邮箱：kfgsjjsjb@163.com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大桥、漕渔大桥、南沙大桥（新、旧桥）、马岗大桥增设桥梁安全设施工程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及营运期航标设计、水深地形测量（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佛山市顺德区德胜大桥、漕渔大桥、南沙大桥（新、旧桥）、马岗大桥增设桥梁安全设施工程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及营运期航标设计、水深地形测量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2：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与环境的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甲方的管理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本项目代建单位/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并实施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 2、与乙方建立协商、沟通的渠道，协调与乙方安全管理相关的工作。
- 3、发生事故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对其承包业务范围内的作业安全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甲方的任何监督、检查或批准均不解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
- 2、及时向甲方获取本项目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信息，对不明之处与甲方进行充分交流。乙方应执行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遵守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
- 3、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的、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 4、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的行为，有权拒绝执行。
- 5、乙方及其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的劳务分包单位和临时用工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针对作业内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 7、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接受入场前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 8、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质证书真实有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焊工、起重工、司索工、脚手架工、电工等。
- 9、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作业过程中出现的违章隐患提出的整改要求，并按照要求实施整改，接受整改复查。
- 10、乙方进场作业前应编制作业实施技术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辨识作业过程的安全风险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办法。
- 11、乙方应在所负责作业现场区域及可能产生交叉作业的周边做好安全警示标志或警戒围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出入口、起重机械、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物品存放处及其他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夜间作业应设置警示灯。
- 12、乙方不得擅自对作业程序进行变更，任何作业程序修改或变更须得到甲方的批准，由于擅自变更作业程序、违章作业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 13、乙方应设置至少 1 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各类生产隐患；发现隐患或违章，应立即纠正整改，对重大险情应采取积极有效处理措施并报告甲方，确保生产作业安全受控；
- 14、乙方应确保所有使用的机具设备处于安全良好状态，机械设备必须配备作业指导书及操作规程，设备的年检证书、维修保养记录要齐全。
- 15、乙方必须为其员工配备符合国家、行业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其合规正确的使用。
- 16、乙方应为其员工（并责成其劳务分包单位为其所属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 17、乙方使用的安全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管理规定的要求。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设备、器材、工具

和安全检测仪器等。

18、乙方应杜绝将任何已知的医疗上证明无法工作或身体状况不良的人员安排到本项目工作中，若发现乙方使用上述人员由此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如下作业过程中实行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受限空间、动火作业、吊装作业、射线作业等。

20、发生事故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及时上报，积极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当乙方违反以上职责的一项或多项内容时，甲方有权从支付款中直接扣除5000元-5万元的违约罚款。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乙方按照国家 and 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予以赔偿。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部门经理

姓名：丁红辉

签字：丁红辉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118号



2号楼

电话：15989112965



附件 3：送达地址确认书

送达地址确认书

告 知 事 项	<p>一、为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合同当事人严格遵守、履行诚信义务，提高纠纷产生后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工作效率，降低诉讼成本，<u>乙方</u>等合同相对人（下统称合同相对方）应当如实填写确认的送达地址。一旦确认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后，合同相对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通知，重新确认新的送达地址，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p> <p>二、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因履行各类合同（包括<u>主</u>合同等合同）发生争议而进入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或仲裁程序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合同相对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甲方向合同相对方送达催收债务函、宣布合同提前解除等文书同样适用该地址。</p> <p>三、因合同相对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但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合同甲方另行确认送达地址、合同相对方本人或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合同相对方实际接收的，合同相对方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p> <p>四、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合同相对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仲裁同前）。</p> <p>五、本确认书为<u>主</u>合同的补充协议，经合同相对方签名确认后，即具有合同效力。</p>			
	合同相对方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890323222W
	合同号			
	确认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 118 号 2 号楼 306 室	
收件人		丁红辉	联系电话	15989112965
签名确认	<p>本人（本单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知晓其内容，同意以确认的送达地址作为接收各类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p> <p>签名或盖章：  2025年12月2日</p>			